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0期(总第77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10期

(总第77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罗晓平

明正彬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3)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
进集体的决定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
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的决定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
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的通知 (23)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26)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
法》的通知 (28)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
《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31)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5)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78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 实施意见

(2021年4月2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十三五”时期，云南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显著成就。按照中央部署，“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十四五”时期云南“三农”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21年，全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达到6251.1万亩、1905万吨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

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持续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2025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持之以恒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重点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 保持政策措施总体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

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编制实施“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规划。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实现四个全覆盖，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建立全省统一的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全省统一模式，各州（市）、县（市、区）统一建设，开发简便实用的“找政府”App，确保遇到“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获得救助。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产业帮扶全覆盖。通过龙头企业绑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让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形成稳定利益联结，做好政策支持和指导服务，将小农户带入大市场。建立股份合作机制，实现村级集体经济全覆盖。引导支持村级集体整合各类资源要素，采取组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或与各类经营主体合作等方式，建立公开透明的股份合作机制，力争用2—3年时间，每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全省平均达到10万元。深入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以用于集体的，要重点支持村级集体增加符合资金政策支持范围的经营性资产。建立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培训全覆盖。利用救助平台完善培训就业帮扶功能，让所有有意愿接受培训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真正掌握“一技之长”。继续落实易地扶贫搬迁“50个工作目标”和“40条稳得住措施”，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加强就业产业扶持、后续配套设施建设和社区管理服务。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长效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

(三)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以脱

贫县为单位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提高脱贫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建设。实施脱贫村提升行动。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定点帮扶、选派驻村干部、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四)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发展产业、参与就业等，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帮扶等综合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五)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落实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分年度下达各州（市）粮食面积、产量任务，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着力构建稻谷、玉米、马铃薯等主要粮食安全产业带。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扩大秋冬马铃薯种植，发展杂交稻旱种、鲜食及饲用玉米和豆类，多措并举发展油菜等油料作物。健全各级政府粮食储备吞吐调节机制。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全面提升屠宰和精深加工能力。

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肉牛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促进天然橡胶、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强化农作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边境地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加快推进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六）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加快农业种质资源保种场（区、圃、库）建设，到2025年初步建成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成一批全国重要的种质资源保护基地、遗传资源基因库和保种场，建成“省农科院+16州（市）农科院所”的种子库，新建20个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和25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实现珍稀、濒危、特有资源有效保护。做好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力争3年内完成现有农业种质资源登记。采取“创新+产业化”模式，开展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制种保险制度，培育和奖补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力争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基础公益研究为支撑、产学研用融合的种业创新体系。推动建设全国性的育种基地，加强种子实验基地、种子测试中心、种子质量认证中心和品质鉴定中心建设。推进国家重要制种基地建设，加快云南在海南南繁基地和8个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确保农作物良种覆盖率稳定在96%以上。优先将种子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实现符合建设条件的主要作物制种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

（七）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配套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责任。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加强土壤改良和地力培肥，实施耕地轮作休耕，提高耕地质量。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实现全省高标准农田一张图管理。2021年建设高标准农田480万亩，“十四五”期间，新建高标准农田1500万亩以上，改造提升550万亩，全省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4000万亩以上。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州（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八）加大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基本解决工程性缺水瓶颈，基本消除区域性、大面积干旱为目标，按照先建机制、后建项目原则，实施“兴水润滇”工程，提升全省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力争2021年末全省库塘蓄水达到80亿立方米以上。实施150座以上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到2025年，新增蓄水库容23亿立方米，蓄水库容达163亿立方米，完成800余座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田有效灌溉率达到45%以上，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2。

（九）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

优化农业科技重大创新资源和科技组织模式，推动项目、基地（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稳定农业科技项目支持机制，聚焦生物育种、绿色生产、高效优质栽培、农机装备设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绿色投入品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和“卡脖子”技术。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科研人员激励。构建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研发推广适宜丘陵山坡地、特色产业的中小型农机和设施装备。

（十）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持续深入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力争“十四五”末，茶叶、花卉、水果、蔬菜、肉牛等重点产业综合产值实现翻番。坚持“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即全面推进“一县一业”，聚焦种子和电商两端，推广农业生产设施化、有机化、数字化，推动粮食、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咖啡、中药材、生猪、肉牛等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产业链发展。高标准建设200个规模、绿色、优质的省级重点产业基地，加大花卉和高原蔬菜等农业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力度。2021年，建设一批绿色有机示范基地和数字农业示范基地，有机农产品认证面积达300万亩。实行名企名品一体化评选，鼓励品牌企业联合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农产品出口基地，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完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招商引资重点企业服务平台，及时解决企业和项目落地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采取贷款贴息、融资担保、投资奖补等方式激励市场主体加大产业投入。2021年确保农业投资增长25%以上。健全有机认证奖补政策，到2025年，力争全省有机有效认证产品数达5000个以上，有机产品有效证书数达到全国前列。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以县为单位建设加工基地，以村（乡）为单元建设原料基地，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向产业链中高端延伸，提升加工转化增值能力。实施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重点项目，推动建立一批集优势产业生产和加工于一体的产业集聚带。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能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积极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研学科考、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开展“千企兴千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升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组织开展重点产业绿色环保、节本高效技术攻关，力争3年内全省茶叶、花卉、水果、蔬菜、生猪、肉牛等重点产业绿色化生产技术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十四五”时期在九大高原湖泊流域率先实现全面农业绿色有机化。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纳

入农业综合执法范围。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全力抓好长江十年禁渔，加大赤水河流域（云南段）生态保护和治理力度，加强渔政执法能力建设，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积极发展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持续推进森林云南建设和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奖等政策。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培育100家重点龙头企业。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争取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和技能大赛。鼓励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并重，因地制宜、实事求是，根据资源特点、产业基础等因素，打造一批省、州（市）、县（市、区）、乡（镇）四级各具特色、竞相迸发的乡村振兴示范样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动形成全省乡村振兴干在实处、行稳致远的良好局面。规划建设100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1000个精品示范村、10000个美丽村庄。美丽村庄以村（组）为单元，按照美丽乡村评定标准创建。精品示范村以行政

村为单元，打造集产业基地、美丽村庄、休闲农业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突出建设集农产品加工中心、农产品集散中心、“三农”服务中心和线上线下销售平台为一体的现代产业园区，打造集聚田园综合体、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功能和要素的乡村振兴示范园。高标准创建1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鼓励各地建设州（市）级、县（市、区）级乡村振兴示范园区。

（十五）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3年实现重点区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暂时没有条件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贪大求洋，不照搬城镇，不搞大拆大建、大撤大并。全面推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严格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体制，3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加强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加强乡村规划管理队伍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乡村建设，充分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

（十六）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

示范创建。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责清单，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巩固提升农村电网，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燃气下乡，积极探索“新能源+”试验示范，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推进开远市、楚雄市、石林县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与预警发布体系，提升农业气象防灾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深入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引领建设工程。扎实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启动编制《云南省建设现代化边境小康村规划（2021—2025年）》。

（十七）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基本普及，规模较大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优先治理九大高原湖泊、以长江为重点的六大水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环境敏感区域，重点治理城乡结合部、乡镇镇区、中心村、人口聚集区、旅游风景区等地区农村生活污水，

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大幅提升。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开展森林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抓好常态化控辍保学。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大力发展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的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综合服务能力，重点加强中心卫生院建设，统筹推进乡镇卫生院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协调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到2022年年底，全省不低于90%的县（市、区）建成紧密型医共体，大部分县（市、区）开展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做好农村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入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边境地区乡村传染病、食品、药品、动

植物安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标准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实施乡村文化振兴工程。

(十九)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推进县级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流通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开展农业电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建设100个直采基地，持续推进“云品”出滇。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2021年，完成区域性集散地、中心城市和重点口岸的农产品综合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建设和推广移动式冷链物流设施任务。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二十)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把县城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

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加强村级服务能力建设，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培育支柱产业。高质量发展小城镇，聚焦“特色、产业、生态、易达、宜居、智慧、成网”，建成一批特色小镇。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创新完善人口服务管理制度，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一) 深入推进山区综合开发。充分发挥山区资源的丰富性、文化的独特性、绿水青山的生态性等优势，坚持保护优先，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按照特色化、品质化、现代化的发展路径和规模化、专业化的经营方式，加强战略统筹、空间布局、规划引导、改革创新，做优做强山区经济。统筹推进山区综合开发与县域经济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制造业和生态旅游业，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打通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通道。加大山区生态功能修复，加强山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建立山区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审核机制。

(二十二)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持续加大各级财政通过原有渠道用于农业农村的支持力度。研究制定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扩大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支持各地区按照有关规定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支持现代农业设施建

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强对“三农”的信贷支持，鼓励各地建立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围绕发展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引导涉农金融机构进一步强化小微普惠领域金融服务。支持州（市）、县（市、区）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建立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试点。推动我省优质农产品期货品种开发上市，稳步推进扩大“保险+期货”试点。

（二十三）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抓好宅基地审批管理、源头管控和违法查处，

全面落实宅基地联审联管机制，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实行单列，原则上不低于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5%。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探索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五、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四）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在中央统筹下，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州（市）、县（市、区）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制定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五）落实县委书记抓“三农”主体责

任。县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起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履行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职责，进一步改进作风，深入基层，全面提升解决“三农”问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成为爱“三农”、会抓“三农”的行家里手，系统谋划推动县域农业农村现代化，当好乡村振兴“一线总指挥”。

(二十六)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议事协调、督查考核等机制，全面统筹好“三农”工作，成员单位及相关涉农部门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区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完善农业农村基层工作体系，增强县乡工作力量。

(二十七) 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巩固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促乡村治理。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实“整县提升、整乡推进、百村示范、千组晋位”四级联创工作。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

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深入推进农村“领头雁”培养工程。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培养村级后备力量力度。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加大智慧党建在农村基层的推广使用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平安乡村、文明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机制。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抓党建促农村宗教治理。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八)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县级应急广播体系。大力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组织开展“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做好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工作。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落实制度，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继续

推进树立婚育新风工作。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九)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严格落实下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制度。继续开展好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州(市)、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对排名前

三名的通报表扬，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州(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推动乡村振兴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省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2021年4月30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

(2021年4月30日)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踊跃投身脱贫攻坚战，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502个贫困村全部出列、88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1个“直过民族”和人口较少民族实现整体脱贫，困扰云南千百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历史性得到解决，全面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目标任务。在决胜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中央定点扶贫和片区联系单位、帮扶企业用心用力、真情扶持，上海市、广东省等省市无私帮扶、倾情支援，各地区各部门尽锐出战、攻

坚克难，社会各界协同发力、合力攻坚，各族干部群众吃苦耐劳、自强不息，涌现出一大批实绩突出、事迹感人的先进典型。他们以实际行动诠释了“上下同心、尽锐出战、精准务实、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不负人民”的脱贫攻坚精神。

为表彰在脱贫攻坚历史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葛文中等1495名同志“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授予五华区农业农村局等794个集体“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和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不断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全省各族人民要向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

集体学习。学习他们对党忠诚、信念坚定的政治品格，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学习他们一心为民、奋发有为的使命担当，坚持人民至上理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学习他们勤勉务实、开拓创新的工作作风，恪尽职守、开拓进取，全力以赴干事创业，用心用情用力为党和人民事业贡献力量；学习他们甘于奉献、不怕牺牲的崇高品格，时刻守初心、担使命，以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热情、旺盛的干劲，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

的起点。全省各族人民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激发奋进新时代的力量，谱写云南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奋勇前进。

（云南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名单略）

（2021年5月1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云政发〔2021〕1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7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攻坚克难、奋力拼搏，全省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爱岗敬业、争创一流、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的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弘扬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号召全省人民为云南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

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阐明等195名同志云南省劳动模范称号，授予赖仞等103名同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同志珍惜荣誉、发挥示范，继续在新的征程上再创新业、再立新功，不断激励全省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奋进新时代。全省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先进模范为榜样，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立足本职、勇担重任、开拓创新，为推动云南高质量发展、夺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胜利、谱写好中国梦

的云南篇章而努力奋斗。

附件：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
工作者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

闻 明 昆明贵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

李云驹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磷资源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分公司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课题组长，副研究员

孙 磊（满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网络部无线优化中心副经理

苏运春 云南昆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杨 旭 云南铜业压铸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解 玮 云南省电子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创新研发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祥彦 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甲基锡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 强 云南地质工程第二勘察院副总工程师、第六工程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张仕明（拉祜族）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一室主任，工程师

吴 慧（女）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晏华轩（侗族）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朱汝群 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焙烧部工艺技术员，高级工程师

朱宾勤（女）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省

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李剑峰 云南苏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董 林 弥勒浩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梁文伟 云南龙布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农艺师

杨子彪（白族） 云南皇氏来思尔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工程师

聂大顺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种植技术总监

唐天明 云南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马旭国 中铁建工集团北方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地铁线网控制工程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李学文 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部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春建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装设计师，高级工程师

邵思波 云南腾冲东方红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王正勇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冶炼三分厂厂长，技师

宋小坤 金平长安矿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动力车间副主任

魏珍珍（女） 云南中茶茶业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工程师

李维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级工程师

钱自雄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主任，工程师

朱峻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能源部技术总监，工程师

杨海祥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工程师

严加飞 云南天朗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红山管道有限公司管道运营部经理，工程师

李晓东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公司新区炼铁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杨勇（彝族）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副总监，工程师

吕金梅（女） 云南锡业锡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研发分中心项目业务主管，高级工程师

严凌 云南云天石化有限公司聚丙烯事业部技术主管，技师

宁宏翔 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张策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生产制造中心机修动力作业区高级技术支持，高级工程师

李金会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团队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增 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金鼎禾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水稻科研主任，高级农艺师

解燕（女） 云南省烟草公司曲靖市公司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徐鸿飞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烟叶管理处烘烤总监，高级农艺师

田发祥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卷包部卷接设备修理工，高级技师

刘啟文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生产技术部机械专工，工程师

何永兵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站技统科科长，工程师

李广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工程管理部副部长，高级工程师

王耕捷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

赵宇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大临铁路项目部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王占军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政工师

李宗荣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香炉山4标、5标项目经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徐鹏祖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滇中引水工程大理I段施工3标项目经理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桂镜超（回族） 曲靖中铭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

窦舒民（女） 云南快大多畜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畜牧师

邓桂萍（女） 红云制药（玉溪）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崔俊峰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工艺部单晶工艺组单晶一期副主任，工程师

谢德飞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线工段长

邵爱菊（女） 勐海茶厂生产部副部长，工程师

欧小弟（白族） 华新水泥（迪庆）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工程师

黄联明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祥顺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机修动力

厂检修工序长，高级技师

王冬林（白族）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氧化矿选厂党支部副书记、技改组组长

夏洁（女）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
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分析技术专员

李亚 云南建投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焊
接实验室焊工

李国伟 保山市永子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余海宽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昭通供电
局变电修试所变电检修一班班长，工程师

吴丽君 中铁八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大瑞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工程师

韩方瑾 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大
瑞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二工区经理，高级工程师

陆国雄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铜业
分公司熔炼分厂维修大班钳工组组长

陶汝云（傣族）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首席
技师，高级技师

万迎华（彝族） 勐腊县勐捧糖业有限责
任公司清净车间主任

李华（彝族） 云南省陇川糖厂压榨车
间主任

杨柳（女，白族）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
公司质检质管部职工，技师

刘庆丰 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
玉楚高速公路指挥部指挥长，高级工程师

彭强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
包经营分公司云南华丽高速公路项目总经理部
经理，高级工程师

廖晓辉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玻璃分厂
厂长，工程师

尹树杨 香格里拉市云矿红牛矿业有限公
司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车间副主任，工程师

沈克忠 玉溪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选矿第

二项目部一作业区作业长，技师

查兴江（壮族）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
公司新田选矿车间设备能源股股长，高级技师

李晓毅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运
行副经理，工程师

董元春（拉祜族） 云南东源镇雄煤业有限
公司长岭煤矿综采队党支部书记、副队长，技师

朱静（女）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有限责
任公司安全检查站货邮大队副中队长

刘昭阳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
芒市机场机场部副主任兼改扩建指挥部工程部
副主任

常阿斌（彝族） 云南建投中航建设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独克宗古城提质扩容香格里拉月
光城隧道建设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曾继红（女）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济师、企业管理部（信息中心）技
术负责人，正高级经济师

黄天柱 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金沙
江白鹤滩水电站巧家县移民建设项目木工班组
组长

周宏伟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西盟有限
公司班帅三队技术员

李建国 云南交投集团云岭建设有限公司
机械化工程分公司总工程师、景海高速公路第二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星江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科技结算中心
副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张良（彝族） 昆明广程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张龙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
冶炼分公司粗铅厂技术副厂长

侯金富 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车工，
高级技师

倪秋晶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昆明市五华区

分公司化运营片区寄递电商运营中心班组长

陈贵祥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土木事业部宜昭高速公路 B3 项目部常务副经理, 工程师

方 磊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技术主管、发电管理部主任、发电总厂厂长, 工程师

宋 洁(女)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品控技术部主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 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昆明车辆段检修车间车辆电工, 高级技师

阮朝明(回族) 昭通安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复合机机长

赵华先 云南滇东水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尹相武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精工达汽车技贸有限公司比亚迪修理厂钣金组组长, 技师

张晏生 云南活发磷化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生产厂长

陶明华(苗族) 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厂长助理、2号高炉炉长

吴国强 开远市精成经贸有限公司技术科科长, 高级技师

杨 琼(女) 石屏县帅虹豆制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冯耀平 祥云县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维部 G3 班值长

张亚蓉(女, 白族) 云南大理交通运输集团公司汽车客运站站务员

李忠勇 双江南华糖业有限公司党委二支部书记兼锅炉车间主任

欧毕华 中交云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总经理, 政工师

蔡先平 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沈长虹 云南奥斯迪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韶维 长水教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云南衡水实验中学、云南长水外国语学校总校长

张枝荣(白族) 云南白药清逸堂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经济师

孙鸿雁(女) 云南鸿雁内画艺术研究院院长、滇派内画艺术传习馆馆长、创新工作室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张旭东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杨仕勇 广南县益新蜂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玉萍(女)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楚雄中大企业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楚雄中大司法鉴定中心主任, 会计师

董保芳(女) 陇川保芳竹艺有限责任公司、陇川县保芳竹篾厂总经理

李青艳(女, 白族) 兰坪县三江科贸服务有限公司、兰坪百川民族文化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兰坪县三江职业培训学校校长

陶春艳(女) 宣威市农硕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潘思德(彝族) 新平哀牢潘橙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海彪(布朗族) 施甸县红云家禽屠宰有限责任公司、施甸县新海家庭农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

杨起鸿(彝族) 元谋县物茂乡物茂村民委员会村民、元谋鸿荣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卫红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康普村民委员会村民、维西伟宏农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

- 王春 宜良县金三元畜禽养殖场负责人
- 牛永祥（彝族） 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卡口村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屏边屏壹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社长
- 陈水燕（女） 弥勒市西二镇西龙村民委员会村民，象山坡养殖场、弥勒市西二镇象山坡种植家庭农场负责人
- 王陆芬（女，彝族） 砚山县纸艺刺绣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黄铭姜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塘子街道团结社区襄阳村村民、寻甸铭姜饲养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高级技师
- 李红芬（女，彝族） 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村民委员会村民、建水县利民乡清江柑桔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杨江华（哈尼族） 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曲水镇高山村民委员会村民、江城县曲水乡高山村自然茶园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 波罕留（傣族） 景洪市勐罕镇曼法村民委员会村民、勐罕镇曼列牛牲畜养殖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 赵腊退（德昂族） 芒市三台山德昂族乡出冬瓜村监督委员会主任、德宏州清欢山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 谢良忠（傣族） 玉龙纳西族自治县黎明傈僳乡美乐村委会党总支书记、黎明美园种养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玉龙普旺核桃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袁开友 泸水市河新榕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怒江三河源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
- 刘德华 华坪县荣将镇龙头村十八组村民、华坪县荣将镇德华芒果园负责人
- 赵英爽 昆明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土建一部经理，高级工程师
- 李亚玲（女） 思茅区南屏镇倒生根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 赵甸生（纳西族）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迪庆石油分公司德钦巴斯巴加油站站长
- 何纪花（女） 昆明世博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保洁部副经理
- 陈智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高级客户经理
- 郭木玉（女） 云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东南亚南亚读物编辑部主任，编审
- 李晓虎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制盐分厂机修工段长
- 周云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干河泵站管理部副经理，高级技师
- 李荣（彝族） 云南春晚传媒有限公司编委、都市新闻部主任
- 刘全光 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管网分公司班长，技师
- 杨金方 云南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叉车工
- 陈礼勇（哈尼族） 普洱市卫国林业局局长助理，高级工程师
- 朱美宣（女） 普洱澜沧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原料部总监
- 李林（哈尼族） 景洪市环卫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清运部部长
- 段启雷（白族） 云南下关沱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
- 孟鹏程 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零部件渠道开发部销售经理
- 杨剑双（女，白族） 云南省红旗林业局离退休党支部书记
- 木江胡（纳西族） 丽江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垃圾填埋场环卫工人
- 高彦豪 凤庆云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

赵志明（佤族） 沧源南华勐省糖业有限公司农务科科长

马绍喜（女，回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禄丰县支行碧城分理处综合柜员

杨艳华（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陵支行客户经理，经济师

龙永军（彝族）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车险部产品支持

李林芳（女）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管理处玉溪分处综合办机关支部书记（借调）

李兴南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库尔勒污水处理厂营运工程师，工程师

汤家兴（哈尼族） 玉溪飞亚矿业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项目部反井钻一组组长

徐明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营销人员

施建江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航空卫生分部党支部书记、高级经理

杨正海（哈尼族）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

和立生（纳西族）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丽江供电局市场营销部主任

李艾奚（女） 昆明云安会都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会计师

余德帅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倘高速公路3标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尹亮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昭通市昭阳区靖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房项目二标段项目经理，工程师

罗毅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移民工作办公室乌东德电站工程移民项目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许剑锋 昆明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队长

丁光波（女，拉祜族） 昆明联盟大酒店副总经理

荀秋金（女，水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营业部经理

保明伟（回族）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兽医师

马占臣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何映霞（女）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工委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政工师

马云参（回族）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溪卷烟厂党委副书记、厂长，工程师

万立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唐露平（女） 云南京环盘宸环境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事业二部副经理

李春云 云南云之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仓储中心经理

易龙乾 大关所氏竹业有限公司工人

周恩 玉溪泰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人

李国芝（女） 昆明经纬方园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陪护员

何江涛（彝族） 云南齐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技术员，工程师

高建春（壮族）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公交出租车分公司公交车驾驶员

何跃军（彝族） 云南爱妮农牧（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技术负责人

李华明 西畴县西洒镇龙泉村委会岩头村村民小组长

许老六 师宗县彩云镇务龙村民委员会大务龙村村民、师宗县彩云镇残疾人社区康复指

导站指导员

马顺高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象鼻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冯家宝 曲靖市麒麟区沿江街道庄家圩社区党总支书记

饶祖群(女) 大关县木杆镇银吉村徐家湾村民小组村民

黄红兵 绥江县新滩镇石龙村十组村民

吴正文 玉溪市江川区江城镇侯家沟上中渔村村民

周斌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甘庄街道铜厂冲村委会朱家寨组村民、元江县周斌养猪场负责人

侯云丽(女,苗族) 麻栗坡县猛洞瑶族乡猛洞村委会香草棚村小组村民

敖德昌 景东彝族自治县漫湾镇温竹村民委员会慢壮小组组长

王绍荣(彝族) 云县涌宝镇南糯村民委员会村民

李建恩 永德县勐板乡忙肺村大水塘一组村民小组小组长

二、云南省第二十三届先进工作者

赖仞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副所长,二级研究员

钱声帮(京族)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党委委员、双星与变星研究团组首席研究员、云南省天文学会副理事长,二级研究员

湛爱东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副所长,三级研究员

廖国阳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实验室主任,二级教授

缪应雷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主任,一级主任医师

那靖(白族) 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复杂机电系统智能控制研究所所长、

“机器人技术”创新团队带头人,三级教授

伏晓庆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所所长,主任医师

曹杰 云南大学资源环境与地球科学学院教授、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二级教授

董文渊 西南林业大学箬竹研究院院长,二级教授

邓旭东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桥梁技术研究所所长,正高级工程师

范志远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经济林木研究所研究员

白玉宝(哈尼族) 云南省文化馆调查研究部主任,研究馆员

潘立文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

李云国(彝族) 昭通市苹果产业发展中心综合科科长,研究员

殷减清 富源县植保植检站职工、云南省农科院富源魔芋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王正福 通海县人民政府九龙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濮永华 保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研究员

苏正亮(彝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稻作研究所所长,高级农艺师

严春丽(女,白族)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室副主任,工程师

何洁(女)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书记、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余雄武(彝族)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院长,主任医师

郝应禄 玉溪市人民医院常务副院长,主任医师

瞿国丽(女) 保山市人民医院副院长、妇产科大主任,主任医师

张彦青（纳西族） 楚雄技师学院数控应用技术系副主任，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赵明（白族）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大理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站长，正高级工程师

蒋成芹（女） 芒市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李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医师

沈雯（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全科医学科副主任，副主任医师

周旭 昆明市延安医院心血管内科党支部书记、远程心电会诊中心主任，副主任医师

姚群梅（女，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急诊科主任，主任医师

宁选波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副主任医师

施正雄（彝族） 普洱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主任医师

周俊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感染病科副主任，主任医师

陈一峰 丽江市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匡崇书 临沧市人民医院感染性疾病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惠素琼（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呼吸内科护士长，主管护师

朱进伟（哈尼族）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元江中队中队长

张洁（女） 昆明市五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兼健康教育所所长，主任医师

钱源（女）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病科主任，主任医师

胡海燕（女） 云南省滇南中心医院（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第一人民医院）感染科护士长，主任护师

王英（女） 瑞丽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

杨映芳（女，白族）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性传染病防制科副科长，副主任医师

孙文生（藏族） 迪庆藏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艾滋病科科长

王泽（纳西族）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海关卫生检疫处处长

邵宗智 中国共产党龙陵县委员会办公室职工、龙山镇杨梅山村党总支书记

吴红武（彝族） 宁蒗彝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丁（傈僳族） 泸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就业局副局长

申国美（女）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王树良 昌宁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谢德华 昭通市审计局财政审计科科长

张进松 昆明市社会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副主任，经济师

朱石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容俊（女）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妇科主任及妇产科教研室主任，主任医师

吴猛 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

冯建新 楚雄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

王福成（彝族） 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宣传部二级主任科员、驻麻栗坡县猛洞瑶族乡猛洞村扶贫工作队员

周德坤（哈尼族） 普洱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兰刚（哈尼族） 景洪市勐龙镇党委委员、

- 副镇长
- 苏清荣（壮族） 盈江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李应顺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高级农艺师
- 夏正云 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办公室一级调研员
- 杨 晗（土家族）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办公厅综合调研二处一级主任科员
- 张瑾瑾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智力支边扶贫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 罗文慧（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
- 李怀秀（女，彝族）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民族文化工作团歌唱演员，国家一级演员
- 李 芹（女） 曲靖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高级兽医师
- 杨钟学 澄江市林业和草原局营林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 李开华（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副支队长
- 刘 浩 云南省松茂体育训练基地云南省皮划艇队运动员、教练员
- 李 涛（哈尼族） 绿春县公安局看守所副所长、驻绿春县平河镇大头村委会拉祜寨工作队队员
- 李金文 云南交通运输职业学院（云南交通技师学院）汽车系教师，高级讲师
- 杨云祥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业务管理科科长，正高级工程师
- 董永山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曲靖支队紫云路特勤站一级消防长
- 王敬华（怒族） 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队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 余祖林 中国共产党昆明市委员会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高 民 昆明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处长
- 汪 峰 昆明市公安局刑事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 陶 毅 中共昭通市昭阳区委书记、区长
- 容金凤（女） 曲靖市第二中学教师、行政后勤组主任、党支部书记，高级教师
- 普慧花（女，彝族）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漠沙中学英语教师、英语学科教研组长，一级教师
- 苏敏松 个旧市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高级教师
- 秦朝萍（女）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一中学高中一年级分部主任，中学高级教师
- 李勇泽 普洱市思茅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车队队长
- 刘晓燕（女） 祥云县第一中学教师，中学高级教师
- 李幼芹（女） 云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党委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 何革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 夭可婕（女，彝族） 云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一级主任科员
- 张红军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政法委员会综治督导处一级主任科员
- 兰元青（女）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圆通幼儿园党支部书记、园长，高级教师
- 汤金陶（白族）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 桂家华（彝族） 云南省小龙潭监狱中心医院治疗科科长，副主任医师
- 牛 梅（女，彝族） 国家税务总局蒙自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局长

方九怀 昭通市应急救援中心负责人，工程师

牛云江 云南省公安厅经济犯罪侦查总队指导处处长

顾 斌 瑞丽市公安局副局长

后 锋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明立丽（女）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

杨晓燕（女）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处一级主任科员

苏燕妮（女，壮族）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食品药品工业处一级主任科员

赵永川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龙 剑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云南省监察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张兴旺 中国共产党云南省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崔 爽（女，朝鲜族） 云南广播电视台全媒体新闻中心播音员、主持人，一级播音员

（受表彰人员的单位、职务职称、技术等级等为截至2020年10月省第二十三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公示结束时的岗位信息）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云政发〔2021〕1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21年全国和省“两会”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参加政协的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提案者）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做好“六稳”“六保”、扩大有效消费和投资、加快产业强省建设、做大做强支柱产业、深化改革开放、突出创新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十四五”良好起步等重要工作，积极为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768件人大代表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和668件政协提案（以下简称提案），反映了人民的呼声，传递着人民

的诉求。全省政府系统要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扛牢政治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认真研究办理好建议、提案，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与政治任务，是政府履职为民的内在要求，是凝聚共识做好政府工作的制度性安排，对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政府执行力，凝聚

人民向心力，发挥着重要作用。全省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办理建议、提案是一项具有政治性、全局性的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强化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认真做好办理工作，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把办理建议、提案与推进各项政府工作紧密结合，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周密安排，着力提高建议、提案办理质量和实效。

二、切实推动办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 树牢制度意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严格执行《云南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云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对标对表补齐制度规范短板，建立健全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职责明确、运转协调、调研深入、协商充分、督办有力、落实到位的制度体系。

(二)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研究部署，带头开展调研和协商；分管领导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着力提高建议、提案的解决率和落实率。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的建议、提案，要集中力量研究办理，重点突破；对屡提屡办尚未解决的突出问题，要认

真分析研判，制定专项工作方案集中攻坚；对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要建立承办单位与人大代表、提案者及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办理。

(三) 确保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综合部门总协调、业务部门具体办、专人负责抓落实的“五级责任制”和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要求的“五定要求”，明确办理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依法依规按照程序组织开展办理工作。

(四) 坚持质量导向。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和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途径，把省委、省政府工作的重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难点、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焦点作为主攻方向，把人大代表、提案者的满意度作为重要标尺，将推进办理工作提速提质增效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机结合，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务实高效办理好每一件建议、提案，解决一个实际问题，推动一方面的工作。

(五) 主动做好服务。切实增强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服务监督的意识，持续开展好及时回应人大代表、提案者意见建议工作，聚焦人大代表、提案者关心关注的问题，采取召开座谈会、视频会和印送资料等方式，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电子政务信息平台等渠道，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提案者宣传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措施规定，为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更加知情明政、积极建言献策做好信息服务。

(六) 提升能力水平。弘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实际加强业务培训和能力提升，确保承办单位熟悉办理工作

的程序规定，承办人员成为办理建议、提案的行家里手，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三、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一) 深入调查研究。善于从建议、提案中准确把握人大、政协和人大代表、提案者及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期望和要求，紧密结合推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走群众路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察实情、听真话，认真研究吸纳人大代表和提案者的真知灼见，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把建议、提案办理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政策措施。

(二) 充分沟通协商。坚持“先协商，后答复”原则和“四个面商要求”（重点建议重点提案一律面商、人大代表和提案者有明确要求的必须面商、当面沟通有利于充分协商的应予面商、有条件开展面商的力争面商），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视频面商、网络协商，线上与线下相结合，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推进面商扩面、协商增效，强化全过程沟通协商，增进理解、寻求对策，凝聚共识、推动工作。

(三) 密切协调配合。主办单位、协办（会办）单位要树立整体意识和大局观念，切实加强协调配合、协商协作，坚决杜绝推诿扯皮。主办单位发挥主体作用，牵头统筹研究；协办（会办）单位积极支持配合，认真解决问题，在充分协商、密切配合中协调一致、合力攻坚。

(四) 抓实重点任务。对重点建议、重点提案，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工作制度（一个工作方案、一次联合调研、一场面商会议、一份情况报告）有序推进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主要领导直接领办，分管领导牵头负责，集中力量认真研究办理。对省委、省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提案，有关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承办单位要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及有关会办单位的协调配合，细化完善方案，精准拟定措施，全

力以赴办成精品。同时，各承办单位要结合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谋划，研究确定本单位的办理工作重点，以点带面推进工作。

(五) 持续跟踪问效。严格落实清单管理制度，逐件填报和存档办理工作清单，完善工作台账，实现办理工作有章可循、续办续复有据可查。常态化持续开展跟踪问效、续办续复工作，紧盯承办建议、提案中的承诺事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建立动态销账机制，定期进行“回头看”，以钉钉子精神逐件抓好落实，打通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并及时向人大代表、提案者反馈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六) 推进结果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和“谁主办、谁答复、谁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稳妥做好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提案者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有特色、成效好的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大公开和宣传力度，讲好“建议、提案办理故事”，充分展示人大代表、提案者的监督实效和承办单位的工作成果，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奋进的办理工作良好氛围。

(七) 强化督促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要以抓落实为重点，把讲政治、讲责任、讲行动、讲方向、讲问题、讲政策、讲统筹、讲服务、讲结果要求体现到抓落实的具体工作中，密切与本级人大常委会、政协有关机构的协同配合，加强对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指导，积极实践“日常动态核销、每月对表检查、季度通报情况、年末对账续办”的工作方法，激励先进、鞭策后进，推广经验、促进交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推动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21〕3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向省委、省政府提出工作建议；推进沟通协作，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计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落实情况、各地和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地、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地区强化督办问责；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

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和良辉 副省长
副组长：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待定）省民政厅厅长
杨艾东 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员：海江 省文明办专职副主任
唐云泽 省委政法委一级巡视员
刘荣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鲍德珠 省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卢显林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赵修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张春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俊 省科技厅副厅长
吴玉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祖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邹宁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汪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总经济师

赵 谨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左荣贵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饶祥碧 省文化和旅游厅督查专员
 和向群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向明 省应急厅副厅长
 聂爱军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
 胡 琨 省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赵 毅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殷国俊 省统计局副局长
 杨 李 省扶贫办副主任
 高志学 省医保局副局长
 李 疆 省妇儿工委委员、省妇联
 副主席
 李雪松 省法院副院长
 戴富才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伟 省工商联副主席
 张 驰 省总工会副主席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陈 芳 省妇联副主席
 袁晓璐 省科协副主席
 黑贵祥 省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民政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厅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省民政厅副厅长吴玉荣兼任，副主任由省委网信办副主任刘荣、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春骅、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和向群、省法院副院长李雪松、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戴富才兼任。领导小组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

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三、其他事项

(一) 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会议召开之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领导小组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二)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主动研究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协同，合力做好全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三) 云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自行撤销，有关职责由领导小组承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云政办函〔2018〕151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交规〔2021〕3号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省建投集团，省公路局、厅造价局、省交发公司：

经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全省公路工程计量支付管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提高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和运营维护项目适用本办法。其他公路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台账管理、工程计量、价款确定、费用支付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权限负责所属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的行业监管，其

具体工作由各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第五条 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实行标准化、信息化管理，计量支付文件的编制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及要求。

第二章 台账管理

第六条 台账是记录和反映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动态情况的量化资料，包括投资台账、合同台账、征地拆迁台账、统供物资台账、价差调整台账、施工图设计台账、工程变更台账、计量台账、支付台账、计日工台账、废置工程台账、索赔台账等。

合同签订完成后，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建立台账，并设专人动态管理。

第七条 参建单位应当根据项目估算、概算和预算批复文件，征地拆迁协议及相关补偿标准，签约合同文件，经批准的图纸，工程变更令，废置工程核定通知书，计日工通知单，计日工报审表、索赔报审表，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建立台账。

第八条 在图纸批准后3个月内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参建单位建立并审定对应台账。各类台账的建立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及要求，台账数据的精度、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九条 参建单位应当同步建立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按工程实际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台账数据的连续性、闭合性。

第三章 工程计量

第十条 参建单位应当按照签约合同文件，经批准的图纸，工程变更令、废置工程核定通知书、计日工通知单及计日工报审表、索赔报审表，参建各方签认确定的台账，质量检验凭证、中间交工证书，以及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的文件等进行工程计量。

第十一条 工程计量范围主要包括签约合同工程量清单及修订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应当支付费用、工程变更令中的清单子目。

第十二条 工程计量单元是计量的最小起讫桩号或分项计量细目，其划分原则上应当与《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统一。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施工周期的长短或工程实际合理确定计量单元的计量次数及比例，客观反映已完工合格工程的真实价值，保证工程计量的均衡性和可控性。

第十四条 工程计量数量应当是签约合同

文件、技术规范、计量规范中规定的可计量数量。凡签约合同文件、技术规范、计量规范明确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所列有关支付子目中的工程或工作，均不得另行计量。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的数据标准应当与对应台账的数据标准一致，并保证最终计量总数与审定的台账数量闭合。

第十六条 计量的工程应当是合格工程。工程计量数量经监理人现场核实确认后，承包人应当采用本办法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及要求，填写确认《中期计量支付报表》和《中间计量表》按规定程序报审。

第十七条 承包人应当按要求提供《分项工程开工申请批复单》、《检验申请批复单》及经监理人签证的有关质量检验资料、施工原始记录，《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及有关质量评定资料，涉及变更的应当有《工程变更令》及其配套的变更资料，特殊地区路基处理、隐蔽工程等图片资料，涉及第三方检测的工程计量应当提供检测报告，《中间交工证书》等附件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不低于30%的比例组织对每期工程计量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第十九条 工程计量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周期进行，合同无约定的原则上以月为周期。工程计量应当执行承包人申请、监理人审核、项目法人审批的规范程序。

第四章 价款确定

第二十条 工程的计量价款应当依据签约合同约定的价格和经确认的计量工程数量进行计算确定。

新增子目工程的计量价款应当按新增单价的管理规定合理定价后，以确认的计量工程数量

计算确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及相关规定对工程中期支付的最低限额和扣留费用比例进行明确，合理确定应当支付的工程进度价款。

第五章 费用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费用支付主要包括工程价款、开工预付款、材料或设备预付款、工程保险费、计日工、暂列金、保留金、索赔金、价差调整、迟付款利息、特殊分包人或供货人分包款、服务费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工程技术服务签约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方式、服务内容、履约数量和履约期限等要素均衡计算技术服务进度款。

第二十四条 工程费用支付应当在质量合格和真实准确计量的基础上进行。工程费用支付包括前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

第二十五条 开工预付款、材料或设备预付款等前期支付款项应当符合签约合同文件支付条件方可支付，并按约定的方式进行扣回。

第二十六条 参建单位应当依据签约合同文件明确的中期支付时限和程序，采用本办法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及要求填写确认结算单，按约定的程序办理进度价款的审批和支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参建单位应当依据签约合同文件，采用本办法附件中的表格样式及要求填写确认最后结账单，附齐证明资料，项目法人核定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办理最终支付。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路工程计量支付实行政府

审计、行业监管、项目法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项目法人、承包人、监理人应当配备符合执业要求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作为专职的计量工程师。

第三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造价管理机构应当按权限对所属公路建设项目的计量支付组织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对已计量工程存在缺陷的，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偿地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计量支付程序的；计量过程中数量不真实，存在虚假计量的；按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支付的，属承包人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定，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监理人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进行评定，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其他参建单位责任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4日起施行，《云南省公路工程项目计量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云交基建〔2014〕472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公路工程台账及计量支付用表填表说明及表样（略）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云应急〔2021〕20号

各州、市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现将《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3月31日

云南省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2020〕1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尾矿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0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严格落实政府领导包保责任，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具体实施原则，在属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协作的联合工作机制，推动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

第四条 尾矿库管理单位为尾矿库闭库销号责任主体。

有主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由尾矿库所属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实施。对解散或者关闭破产的生产经营单位，所属尾矿库由生产经营单位出资人

或其上级主管单位负责管理。无上级主管单位或者出资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单位负责。

无主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由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管理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尾矿库闭库后，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再作为尾矿库进行使用。

第二章 尾矿库闭库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尾矿库，应当实施闭库：

（一）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的；

（二）不具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条件的；

（三）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

（四）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

（五）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

（六）废弃库；

（七）库内尾矿（砂）已全部回采清除，且不再堆存尾矿（砂）的；

（八）尾矿库已被开发改作他用不复存在的；

（九）库区已经复垦，不存在安全风险的；

（十）坝体与库区已基本融入周边自然地形地貌，不会对周边安全、环境造成影响的。

第七条 尾矿库闭库可以采取正常闭库、回采闭库和简易闭库等方式实施。

简易闭库仅适用于总库容小于10万立方米（不含）且总坝高低于10米（不含）的小型尾矿库，或者堆存尾矿低于周边地形的凹塘型尾矿库。

第八条 尾矿库闭库设计由尾矿库管理单

位组织编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审批：

（一）三等以上尾矿库或者跨州（市）尾矿库闭库，其闭库设计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二）四等尾矿库、五等尾矿库（简易闭库除外）或者跨县（市、区）尾矿库闭库，其闭库设计由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三）简易闭库，其闭库设计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九条 正常闭库尾矿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闭库前应当进行工程勘察、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并编制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勘察、设计、评价、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与尾矿库等别相一致；

（二）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尾矿库闭库工程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闭库工程后，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四）向批准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闭库销号申请；

第十条 回采闭库尾矿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回采前应当进行工程勘察、安全预评价和回采设计，并编制尾矿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含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勘察、设计、评价、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与尾矿库等别相一致；

（二）尾矿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含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

专家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回采尾矿。严禁未经设计并经审查批准擅自回采尾矿;

(三)尾矿回采工程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回采基建工程建设内容后,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组织尾矿回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尾矿回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尾矿库回采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尾矿回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回采尾矿;

(四)尾矿回采结束后,应当拆除坝体及相关设施,并向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交回尾矿库回采安全生产许可证。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委托安全评价机构编制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组织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五)向批准尾矿回采安全设施设计(含闭库安全设施设计)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闭库销号申请。

第十一条 简易闭库尾矿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简易闭库方式闭库的尾矿库,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编制简易闭库方案,报经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审查,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闭库工程完成后,尾矿库管理单位组织参与简易闭库方案审查的专家进行验收,形成闭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向批准简易闭库方案的应急管理部门提交闭库销号申请。

第十二条 尾矿库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尾矿库库址所在行政区域位置、周边情况及尾矿库下游村庄、居民区、重要设施等情况。

(二)尾矿库基本情况,包括:

1. 尾矿库类型、占地面积、设计总坝高、设计总库容、设计总坡比;
2. 初期坝主要技术参数:初期坝结构、筑坝材料、筑坝方式、内外坡比、坝高;
3. 子坝主要技术参数:筑坝材料、堆坝方式、内外坡比、子坝坝高;
4. 尾矿库实际状况:实际总坝高、实际总库容、实际总坡比、尾矿粒度、尾矿堆积量;
5. 防洪排水型式、排渗型式等;
6. 其他。

(三)尾矿库建设和运行时间以及在建设和运行中曾经出现过的重大问题及其处理措施。

(四)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的主要工程措施和闭库工程施工概况。

(五)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三条 尾矿库应当在符合闭库条件起算时间1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 尾矿库销号

第十四条 尾矿库闭库涉及土地复垦的,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申请验收,并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意见。

涉及林地复植的,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向林业和草原部门申请验收,并由林业和草原部门出具意见。

第十五条 尾矿库闭库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有关规定同步组织实施,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尾矿库管理责任单位落实环保措施,对尾矿库闭库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尾矿库管理单位完成闭库安全整治、环境保护治理等工作后,应当及时向负有

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申请闭库销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闭库销号申请;
- (二)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
- (三) 闭库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及批准文件;
- (四) 闭库工程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五) 施工报告和监理报告;
- (六) 涉及土地复垦的, 出具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 (七) 涉及林地复植的, 出具林业和草原部门意见;
- (八) 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
-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尾矿库管理单位尾矿库闭库销号申请后, 应当组织同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组成联合验收组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是否同意闭库销号的联合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已完成闭库治理具备闭库销号条件的尾矿库, 由负有监管责任的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同级政府予以销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联合验收意见作出闭库销号批复, 并向社会发布尾矿库闭库销号公告。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闭库销号公告后, 相关部门从本地尾矿库名录中销号, 属地政府从包保责任名单中解除政府领导包保责任, 不再纳入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

当严格履行属地领导责任, 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尾矿库闭库销号职责的, 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尾矿库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尾矿库闭库销号主体责任, 对符合闭库条件范围的尾矿库按照规定闭库销号。对不主动实施闭库、不严格履行闭库程序、不落实整改措施的, 依法进行处罚;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的, 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闭库后的尾矿库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不得在库区内进行回采、排砂、蓄水等作业, 不得重新启用或者改作他用。

第二十三条 利用闭库销号后尾矿库的土地建设其他项目的,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依法依规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依法及时核查处理有关举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机制。督促尾矿库管理单位健全完善溃坝、漫顶等专项应急预案、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和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应急方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尾矿库, 是指用以贮存金属非金属矿山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29号

王素琳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陈清泉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存璘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云政任〔2021〕30号

杜陆军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 平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和智君 免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云政任〔2021〕31号

刘艾林 任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免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王永全 任省教育厅副厅长。

云政任〔2021〕32号

侯玉萍 任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监察专员（副厅级）；
沈宗良 任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
李若青 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
陈本辉 任大理大学副校长；
戴顺祥 任文山学院副院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33号

李 芸 免去省审计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1〕34号

李加坤 免去云南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1〕35号

郭金华 任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宏伟 任省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爱民 任省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崔 红 免去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孙 炯 任云南报业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职务；

李建生 免去云南广电传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赵家云 任云南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吕 兵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云政任〔2021〕36号

高中建 任省自然资源总督查。

云政任〔2021〕37号

孙斌昌 任昆明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按省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云政任〔2021〕38号

潘湘斌 任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执行院长（聘期三年）。